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梁铭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李晓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9 因涉及到董事薪酬，关联董事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到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会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议案 1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B 座 37 楼

邮政编码：610095

联系电话：010-58731208、028-86895099 转分机 8113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电子信箱：ir@ymky.com

联系人：李前进、陈僖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6”，投票简称为“易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			

	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梁铭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李晓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所审议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如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